石审改办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委办局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31号）和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,其中，取消14项，承接８项，许可改为备案１项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其中涉及取消3项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**一、请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局、县林草局认真做好涉及取消的3项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工作。**对取消的事项，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，并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制定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。

  **二、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，**于2020年12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根据调整结果,同步调整《石林县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(2020年版)》，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及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、同级政务服务大厅（窗口）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，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。

附件：1.石林彝族自治县县级部门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

 2.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3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（云政发〔2020〕31号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2月9日

附件1

石林彝族自治县县级部门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**及行使层级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调整方式** |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| 公安机关（县） | 行政许可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《典当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21号） | 取消 | 取消许可后，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办理“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”（含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的信息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级公安机关，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，依法实施监管2．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方式，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，及时化解风险隐患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| 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**及行使层级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调整方式** |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 **备注** |
| 2 |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） | 卫生健康部门（省、州、县） | 行政许可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号）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18〕36号） | 部分取消。除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急救中心、急救站、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，其余医疗机构不再核发《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》 | 部分取消许可后，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．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,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。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，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2．严格实施“医疗机构执业登记”，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3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等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，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4．依法实施信用监管，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| 部分取消后，各级权限调整情况如下：1．省级权限调整为：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省级临床检验中心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（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）2．州级及以下权限调整为：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初审转报；急救中心、急救站审批；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的三级医院、三级妇幼保健院、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、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昆明市审批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**及行使层级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调整方式** | **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 **备注** |
| 3 |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| 林草部门（州、县）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16号） | 取消 | 取消许可后，林草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：1．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，指导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，发现涉嫌犯罪活动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．严格实施猎捕野生动物、采伐或采集野生植物、出口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方面的许可管理，防止资源流失 |  |